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12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被告 杉夏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予謙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杉夏有限公司、曾予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730,0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2條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9、28、39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杉夏有限公司（下稱杉夏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0月7日邀同被告曾予謙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並簽訂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8日至118年10月8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需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伊依約如數撥款至指定帳戶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杉夏公司於114年5月16日經票據交換所通

知拒絕往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、第2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,730,0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曾予謙為連帶保證人，就前開債務應與杉夏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依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2份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依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2,730,0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（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借款總額	尚欠本金	利息	年息	違約金
300萬元	537,457元	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	2,192,625元	自114年9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	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